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92號

原告 越竹航空（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代表人 張志嘉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

代表人 周永暉

上列當事人間發展觀光條例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交法字第112003162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25萬元或增至新臺幣75萬元。第2項

第5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另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1000萬元。」。

二、經查：

（一）原告係以改制前之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以觀國字第1121005386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命其繳納108年10月、109年1月、109年2月、109年3月、109年12月及111年7月機場服務費之遲延利息計新臺幣（下同）8,574,283元，經原告不服而提起訴願，經交通部以113年2月20日交法字第1120031621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原告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訴請撤銷系爭函文及訴願決定，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含系爭函文及訴願決定〉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3頁）附卷可稽。

（二）系爭函文係記載：「受文者：越竹航空（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主旨：貴航空公司清償108年10月部分遲延利息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越竹航空目前積欠本局機場服務費情形如下：（一）108年10月：遲延利息26萬9,991元。（二）109年1月：遲延利息436萬4,107元。（三）109年2月：遲延利息389萬1,069元。（四）109年3月遲延利息：3萬7,453元。（五）109年12月遲延利息：9,788元。（六）111年7月遲延利息：1,875元。…四、限112年8月31日前將上述金額繳入本局觀光發

01 展基金指定帳戶…。六、本函為行政處分，貴公司若不服
02 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於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03 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而原告
04 於起訴狀係以系爭函文為行政處分，且不服系爭函文命
05 其繳納108年10月、109年1月、109年2月、109年3月、109
06 年12月、111年7月之機場服務費遲延利息（合計8,574,28
07 3元），則本件即屬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08 標的之金額為8,574,283元之撤銷訴訟，應為適用通常訴
09 訟程序事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
10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
11 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又
12 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4條第1項
13 規定，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
1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依
15 上開規定，本件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19 法官 陳宣每

20 法官 陳鴻清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李芸宜